

## 約伯記第八講

### 第三回合辯論(二)

**比勒達的說話**(伯25:1-6): 經過了兩回合的辯論, 比勒達發覺約伯頑梗固執至極, 自己也無法說服他, 所以這時候他只好勉強地再做最後一次嘗試, 意思是想以神的偉大, 提醒約伯, 讓他知道他自己的卑微與污穢, 所以他的言詞是全部辯論中最短的, 只有六節。

(壹) 神有威嚴該受敬畏(伯25:1-3)

(甲) 比勒達宣稱, 有兩樣顯出神的偉大, 就是神“有治理之權”和神“有威嚴可畏”(伯25:2), 前者指出神統管萬有的權柄, 後者指出神審判萬有的權能, 所以當神實施權柄時便生發和平(參伯25:2)。

(乙) 神的軍隊不可勝數, 他們是執行神號令的“和平部隊”(參伯25:3上); 神的光發出暖和之氣, 使大地得以生存(參伯25:3下)。

(貳) 人不能在神面前誇口自稱為義(伯25:4-6)

(甲) 因神的偉大和可畏, 人怎能在神面前“稱義”, 又怎能得“潔淨”呢(伯25:4)?

(乙) 連月亮星宿在神面前也都無光(無光表示不潔淨), 更何況是像蟲像蛆的世人呢(參伯25:5-6)? 言下之意, 是要指出約伯在神面前是個不潔淨的罪人, 身蒙災禍是因他受到神的懲罰所致。

(參) 比勒達的言論, 給我們帶來三方面的反省。

(甲) 神滿有威榮, 但祂是否不眷顧微小的世人呢? 約伯記是所有聖經書卷中, 最先寫成的。那時, 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都還沒有神所頒下的律法, 所以他們的敬虔是出於對那深不可測的宇宙, 作出對那不可見的神生出敬畏的心。比勒達的確是一個智慧的人, 但他的智慧只限於他所聽的和他理性所能明白的, 他實在缺乏了自身的經驗。可能他們也是極富裕出身的人, 對社會的不公平, 對貧民的生活, 對惡人欺壓人後仍逍遙法外, 一無所知, 也無動無衷。反而約伯對貧民, 對社會的惡勢力有較深入的體會, 因此能發出的哀嘆, 並且更能表達出那關切與憤憤不平之情。但比勒達只執著他的信念, 沒有用眼觀察, 沒有細心聆聽, 就盲目地替神說話。但今天, 我們能活在這過時代, 實在應常存感恩的心, 因為全本聖經已留下來給我們, 讓我們可以閱讀, 可以明白, 可以細想, 可以找到答案。神雖滿有威榮, 但祂絕對眷念微小的世人, 正如大衛王在詩8:4說: “人算甚麼, 你竟顧念他? 世人算甚麼, 你竟眷顧他? ”。神只是暫時任憑惡人得逞, 他必為人伸冤的。

(乙) 神是聖潔全知的, 在祂面前人不能隱藏, 但祂是否接納罪人的軟弱呢? 約伯的三個朋友不斷地指責約伯, 說他的苦難必定是由他犯罪而得來的。約伯的朋友們一直所論的神是滿有權能, 在祂面前人顯露無遺, 他們不斷地要求約伯認罪悔改, 再可得著神的恩典。但羅5:8告訴我們說: “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”。原來今日神向我們所發出的恩典, 不是在我們認罪悔改之後, 而是在我們還是一個罪人, 仍然是與神為敵, 得罪神的時候, 神的愛就已經向我們完全顯明。因此, 我們今日可以坦然無懼地到主面前, 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, 不是因為我們已經改好了行為, 不是因為我們如何遵守了神的吩咐, 而是因為神的無條件的愛, 我們便可以自由, 坦然地走到神面前, 得享祂的恩典。所以, 我們可以肯定地回應, 神是那位高高在上, 洞悉一切的神, 但祂對軟弱的人是願意完全俯就的。神完全的愛, 完全的接納, 完全的體讓, 是要幫助我們重生, 有勇氣面對自己, 靠神的恩典與愛, 戰勝罪惡的努力。我們實在應感謝神!

(丙) 人在神面前是否不能得稱為義呢? 答案當然是否定的。原來聖經也告訴我們, 亞伯拉罕得蒙神祝福, 成為以色列的先祖並得著迦南美地, 不是因為他有甚麼過人之處; 他在神面前得稱為義

人，是因為他的信心。羅4:3這樣記載說：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。而我們這些效法亞伯拉罕信心的人，都同蒙神的應許，被神稱為義。因此，我們今天是有甚麼可誇的，我們不能如約伯的朋友所說，我們應靠自己悔改再得神的眷佑，或是應怎樣行善，而博取神的垂聽。因為羅3:28說：“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”。我們今天蒙神的恩典，被祂稱為義人，是因為主耶穌所付的代價，來9:14這樣說：“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！”。

**約伯回答比勒達**(伯26:1-14): 比勒達的言論不明，所以約伯聽後，給他諷刺性的反駁。因比勒達論到神治理之權和威嚴可畏(參伯25:2)，約伯也不甘示弱，就盡力表達自己對神治理權柄的認識不比別人差。

(壹) 約伯指明比勒達不能幫助他(伯26:1-4)

(甲) 約伯好像在諷刺比勒達，在他面前班門弄斧地暢談神的偉大，所以約伯就用反語來自稱自己是“無能的人”，“膀臂無力的人”，“無智慧的人”，又說自己是蒙比勒達“多顯大知識”，“幫助”，“拯救”，和“指教”的(參伯26:1-3)。

(乙) 約伯反問比勒達是在向誰說話(參伯26:4上)，言下之意是說，比勒達有點“有眼不識泰山”的感慨；約伯並反問比勒達，是誰的靈從他而出，使他如此大言不慚地述說神的偉大。言下之意好像是在說，比勒達究竟是否靠神的靈說話，還是靠別的靈(參伯26:4下)。比勒達所說的話，據約伯看來並沒有顯出是有神的靈的同在，所發出的智慧的言語(參伯33:8)。

(貳) 神是掌管著一切的(伯26:5-14)

(甲) 約伯用三個詞來描述死亡的領域，就是“陰魂”，“陰間”，與“滅亡”(伯26:5)。這三個詞分別形容死人，地點，與終局；它們的存在確實說盡人間一切的悲哀。

(乙) 但是這些在神面前都顯露無遺，不能躲藏，表示它們仍然是在神的掌管權能之下，神有辦法對付它們。

(丙) 約伯對於宇宙奧秘的領悟，真是令人驚奇；他的“宇宙論”足可以使今日的科學家“歎為觀止”。約伯說，神將“北極”(北方的極處；這字常代表神的寶座之所在)“伸張”或“鋪張”到“空虛”(參創1:2)之上，又將大地懸掛在“虛空”之中(參伯26:7)。

(丁) 神又將沉重的水貯藏在雲採裏，而雲採卻不破裂，也不下降(參伯26:8)。雲採的作用也使人看不見神的寶座(參伯26:9；又參詩97:2)。

(戊) 神又在地面的水平線上，劃出黑暗與光明的分界(參伯26:10)。

(己) 神一發怒，萬物盡都震懾，例如“天的柱子”，“大海”，“拉哈伯”(是神話故事中的海怪)，和“快蛇”(可能是大海中的海怪，名叫Leviathan，在賽27:1中譯作“鱷魚”，又參伯3:8；9:13)，這四樣都是很難管制的東西，而在神的能力之下盡都懾服下來(參伯26:11-13)。

(庚) 像這樣的大能，還只不過是神“工作的些微”和“細微的聲音”；如果神的“些微工作”和“細微聲音”，人都甚難以明白，那麼神大雷的聲音，有誰能明瞭呢(參伯26:14)！

### 第三回合辯論的小總結

(壹) 以利法的重點雖然準確地指出，神是無私又公平的，但他卻誤解了人的言行態度，處處都會影響神(最簡單的例子如禱告)；我們愛神便能榮耀神，犯罪就會虧欠神的榮耀，使神難過。所以，以利法只是片面解釋神的真理，他始終未能對約伯對症下藥。

(貳) 比勒達以神的偉大作為主題，他的言論非常簡短而精美。人在神面前實在是微小污穢，這是絕對的真理；可是比勒達想強調，人在神面前是無法稱義的，這是他偏差的地方。固然約伯沒有堅持他是無罪的人，他只是堅稱自己不是因犯罪而受苦，這也是比勒達不肯接受的地方。

- (參) 約伯同樣地清楚神的偉大，不過他很謙讓地說，他所知道的只不過是“些微”；神其他的“工作”，有誰(包括他的三個朋友)能明透呢？神的能力，作為，遠超過人所能探究的範圍之外，這是約伯反駁比勒達和以利法的重點。
- (肆) 約伯的三個朋友在三回合的辯論中，他們犯了十個基本上的錯誤，是現代作輔導的人所必須避免的。
- (甲) 他們對約伯缺少同情憐憫的心腸。
- (乙) 他們沒有為約伯代禱代求。
- (丙) 他們忽視了約伯肉體的苦楚和感情的受傷。
- (丁) 他們太囉嗦，他們的語言缺少真智慧。
- (戊) 他們太主觀，武斷。
- (己) 他們多多嘲笑並責罵約伯，卻缺少安慰和鼓勵。
- (庚) 他們假設約伯是因罪受苦。
- (辛) 他們堅持他們自己的論據，一意孤行，指責約伯。
- (壬) 他們給約伯的建議與約伯本身當時的處境沒有幫助。
- (癸) 他們怪責約伯不肯認錯，悔改。

## 約伯最後的回答(一)

**約伯第一個辯護**(伯27:1-28:28): 伯27:1-31:40是約伯的獨白，或是他最後的回答。其實是在暗中向他的三個朋友的總反駁，所以這段經文可以說是約伯的“結語陳詞”。在他反駁比勒達完結後(參伯26:14)，約伯稍微停頓片時，想等待瑣法發言；但他看到瑣法緘默不語，表示他的三個朋友已理屈詞窮，於是約伯繼續發言。約伯的獨白，包括他對不敬虔者的感嘆，論智慧，對自己過去與今日光景的感慨，並宣告自己的行為，證明自己是無辜，等等。

- (壹) 約伯說明自己並沒有離開神(伯27:1-6)
- (甲) 雖有很多學者認為，這段經文仍然是約伯對比勒達的回話，但是，既然約伯用“接著”(伯27:1)和“你們”(伯27:5)，可見他的對象是已有所轉移。
- (乙) 當瑣法決定不繼續發言之後，約伯仍然絮絮不休，堅稱他自己無辜；他說他怨恨神將他的“理”奪去，使他心中愁苦(參伯27:2上)。
- (丙) 但約伯表示，在他有生命之時，他發誓一生一世絕不說“非義之言”，或“詭詐之語”，至死也不鬆懈，自有良心作證，他的受苦與不義全然無關(參伯27:2下-6)。
- (貳) 約伯相信惡人必受報應(伯27:7-12)
- (甲) 約伯但願他的仇敵和攻擊他的人，如惡人和不義的人的收場一樣(參伯27:7)；仇敵在這裏好像是指約伯的三個朋友。約伯認定他的朋友們內心有惡，他們不但沒有關懷朋友，還說許多詭詐的話，有如惡人一樣，要陷害朋友於不義，因此，約伯責備他們，也指明他的朋友必遭受神的審判。
- (乙) 接著，約伯從三個角度來描繪惡人的無望(他用三個“呢”字)：(i) 當神奪去他們的生命時，他們沒有指望(參伯27:8)；(ii) 當大難臨頭，他們也是毫無希望(參伯27:9)；(iii) 他們沒有呼求神，也不以神為樂，以致沒有神的幫助而絕望(參伯27:10)。
- (丙) 約伯馬上反駁他的三個朋友，說，他們需要接受認識神的教育，好叫他們能分辨是非，說話也不致虛妄(參伯27:11-12)。
- (參) 約伯細說惡人將受甚麼刑罰(伯27:13-23)

- (甲) 約伯繼續指出惡人的報應，就是，他們的兒女子孫將遭惡運，他們死的時候，也沒有人為他們難過(參伯27:13-15)。
- (乙) 他們死時，他們的財產將歸給義人享用(參伯27:16-18)。
- (丙) 他們一生將在驚恐中度過，至終也不能逃脫神的審判(參伯27:20-23)。
- (丁) 我們可以看見約伯對生命有深刻的體會；他貧窮得一無所有，連他的生命也不知甚麼時候會消逝。但我們可以看見約伯仍然有令人可羨慕的地方，就是他仍能理直氣壯，很有把握地說出他一生所持守的東西，這份持守，過去活出的生命，沒有人可以推翻，也沒有人可以奪去。事實上，生命不在乎豐厚，乃在乎是否活得有價值，是否擁有平安與盼望。即或我們得到許多物質或是享受，但若內心沒有平安，所擁有的財物也不會長久。約伯很強調他的“正”，是在於言語上之操守，他的良心也可以見證他的正直。
- (肆) 人有智慧可以尋得地裏的寶藏(伯28:1-11)：伯28:1-28是約伯對神的一大段論智慧的間奏，這段經文可以分為兩大論題。在這一小段，約伯首先讚揚人的科技；之後，在下兩小段，約伯表揚人類智慧後，就進入談論到真智慧的部份。
- (甲) 人在金，銀，銅，鐵的提煉過程上，彰顯了超凡的智慧(參伯28:1-5)。
- (乙) 又在尋找各類寶物上，穿山越嶺，發揮了驚人的智慧和大無可畏的精神，甚至有些地方連鳥獸之王如鷹與獅子也未曾到過，但人卻能克服重重困難，並加以開採，為“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”(參伯28:6-11)。
- (伍) 但人卻不易尋得真智慧，真智慧比金銀更可貴(伯28:12-19)
- (甲) 人雖然有尋找寶藏的智慧，但約伯仍然感歎，真智慧甚是難被尋見(參伯28:12-14)。
- (乙) 真智慧也是萬金難買，比一切珍寶價值更高(參伯28:15-19)。
- (陸) 真智慧從敬畏神而來(伯28:20-28)
- (甲) 這真智慧“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”(伯28:21)，連滅沒(即伯26:6的滅亡)和死亡也只能說，曾風聞真智慧的存在，卻不知道在那裏才可尋見(參伯28:22)。
- (乙) 約伯清楚知道，真智慧只有在神那裏才可尋得，因為只有神才明白天下萬物，也因為萬物是神所設計而造成的，所以神擁有超越萬物的智慧。神能“看見”，也能“述說”，“堅定”，並“查究”智慧，所以神對智慧有全面的瞭解(參伯28:23-27)。
- (丙) 神向人宣告，人若要得真智慧，人就必需敬畏神並遠離惡事(參伯28:28)。而“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，正是神讚許約伯的話；在約伯記第1章和第2章中，神向撒但誇獎約伯的稱許，便是這兩樣(參伯1:8; 2:3)。